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

SAFETY GODOWN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振萬廣場之樓宇服務安裝工程

董事會謹此宣佈，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經景匯加簽。景匯已成功投得為志基於該物業進行樓宇服務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

由於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謹此宣佈，根據代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志基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之意向書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經景匯加簽。景匯已成功投得為志基於該物業進行樓宇服務安裝工程之分包合約。

意向書

意向書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訂約方：志基(作為服務使用者)
景匯(作為服務供應商)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本公司確認景匯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代價	: 115,049,600.00 港元
付款條款	: 代價按志基就該項目委聘之建築顧問發出的中期證所指示每月實際已完成工程，以進度付款方式，透過主承建商由志基向景匯付款
工程範圍	: 設計(如屬需要)、供應、安裝、開始工程、測試、啓用及維修，包括就該項目之樓宇服務安裝工程所有物料、工人、更換耗材及有缺陷部件於正式分包合約將列明之保修責任期間之免費維修保養

根據意向書及有關之招標文件，景匯須與主承建商訂立正式分包合約，該分包合約所載條款須與意向書所載條款相若，除該交易之條款及條件(包括樓宇服務安裝工程之規格)，將更詳細載列者外。意向書將對志基及景匯具有約束力直至景匯與主承建商訂立正式分包合約。

訂立意向書之原因及裨益

景匯於投標中成功投得分包合約，以為志基於該物業進行樓宇服務安裝工程。挑選基準包括就有關招標要求合規性的技術方面、以往工作參考、財政狀況、訴訟記錄及招標價格。115,049,600.00 港元之代價總額為投標人在招標過程中最低投標價。

樓宇服務安裝工程乃有關該項目翻新工程之一部分。董事相信該項目完工後，該物業之價值得以提升。該項目將能使本集團利用東九龍租賃市場租金上升趨勢之優勢，並為本集團帶來穩定之租金收入。預料該項目之翻新工程將改善該物業之環境及能源效益。

董事認為意向書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代價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得出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但低於 2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該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通告及公告的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股份投資、財務投資及經營公共貨倉。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投資、經營貨倉及物業投資。

景匯主要從事就電氣工程、管道和排水工程和能源服務，提供建設服務。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樓宇服務安裝工程」	指	樓宇服務安裝工程包括水泵和排水系統安裝工程、機械通風及空調系統安裝工程、消防服務及電氣系統安裝工程；
「志基」	指	Chi Kee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志基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Safety Godown Company, Limited 安全貨倉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代價」	指	115,049,600.00 港元，為景匯根據意向書項下條款及條件提供樓宇服務安裝工程之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匯」	指	Kings View Contracting and Technical Services Ltd. 景匯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意向書」	指	代表志基就於該物業進行樓宇服務安裝工程的分包合約招標向景匯發出的信函；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承建商」	指	由志基將委任之主承建商，負責該項目有關之物業建造工程之組織、管理、規劃及監督；
「該項目」	指	該物業由工業用途轉換為商業樓宇及商舖用途；
「該物業」	指	香港九龍觀塘榮業街 2 號振萬廣場；
「該交易」	指	由景匯為志基於該物業進行之樓宇服務安裝工程；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黃良威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位董事：執行董事為呂辛先生（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義先生及溫民征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嘉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顏溪俊先生、林明良先生及梁文釗先生。